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4/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2/H/13/1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6-17號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 <sup>1</sup>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2)	《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2017年3月24日
(3)	《2017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201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2017年3月24日
(4)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2017年第40號法律公告)	2017年3月24日

<sup>1</sup> 在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修訂此項附屬法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因此，憑藉《議事規則》第49E(6)條，不得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此附屬法例動議議案。

3.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第(1)項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17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1)751/16-17號文件，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4. 至於第(2)至(4)項，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3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17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4項附屬法例。第一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克勤議員及第二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姚思榮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7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詳請如下：

(a) 由陳克勤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3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17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17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2017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17年第36號法律公告)

(b) 由姚思榮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2017年第37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4月5日